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 (1)持續關連交易：提升工程施工合同；及**
(2)持續關連交易：房屋改造項目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宣公司與交控建工簽訂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下稱「**提升工程施工合同**」），據此廣宣公司委託交控建工就廣宣改擴建洪林服務區的文旅融合工程及7處高速公路收費站宿舍樓局部提升提供施工服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宣廣公司與交控建工簽訂房屋改造項目合同（下稱「**房屋改造項目合同**」），據此宣廣公司委託交控建工就宣廣公司2024年收費站園區房屋改造提升項目提供施工服務。

宣廣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宣公司為宣廣公司之附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交控建工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控建工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提升工程施工合同和房屋改造項目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宣公司與交控建工簽訂房建工程協議。由於提升工程施工合同、房屋改造項目合同和房建工程協議都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交控建工簽署，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2(1)條的規定，提升工程施工合同、房屋改造項目合同及房建工程協議下的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合併計算後適用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日期：2024年12月6日

合同方

- (1) 廣宣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2) 交控建工(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同事項

根據提升工程施工合同，廣宣公司委託交控建工就廣宣改擴建洪林服務區的文旅融合工程及7處高速公路收費站宿舍樓局部提升提供施工服務。

合同期限

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下的工期為4個月，項目開工日期以實際簽發開工令為準。

費用

根據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交控建工向廣宣公司收取的總費用暫定為人民幣15,811,233.33元。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乃廣宣公司就提升工程施工合同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提升工程施工合同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廣宣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根據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相關條款及合同各方的確認，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下之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經驗收合格的已核定工程價款的95%；審計定案表出具後支付至審計定案價的97%，餘下的3%將在行政主管部門出具正式工程審計報告、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滿並經使用單位確認無質量缺陷後支付。污水運營維護費用及綠化養護費根據合同約定時間另行支付。

上述費用將由廣宣公司以其自有資金支付。

年度上限

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為止的每一個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200,000.00元及人民幣3,611,233.33元，年度上限乃參考(1)估算工程量；(2)合同單價或總額價及(3)預期工程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房屋改造項目合同

日期：2024年12月6日

合同方

- (1) 宣廣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2) 交控建工（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同事項

根據房屋改造項目合同，宣廣公司委託交控建工就宣廣公司2024年收費站園區房屋改造提升項目提供施工服務。

合同期限

房屋改造項目合同下的工期為1個月，項目開工日期以實際簽發開工令為準。

費用

根據房屋改造項目合同，交控建工向宣廣公司收取的總費用暫定為人民幣1,092,225.88元。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為預估價格，是以《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工程量計算規範》、《安徽省建設工程計價定額》、《安徽省建設工程清單計價費用定額》等行業標準為基礎，根據在合理施工組織和正常施工條件下，人工、材料、機械設備等實物消耗量，由雙方公平對等的商業談判而制定的合理預計。

根據房屋改造項目合同相關條款及合同各方的確認，房屋改造項目合同下之工程款待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後一次性支付工程結算金額的97%，質量保證金的收取為最終結算金額的3%；餘下的3%將在行政主管部門出具正式工程審計報告、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滿並經使用單位確認無質量缺陷後支付。

上述費用將由宣廣公司以其自有資金支付。

年度上限

房屋改造項目合同以2024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92,225.88元，年度上限乃參考(1)估算工程量；(2)合同單價或總額價及(3)預期工程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提升工程施工合同和房屋改造項目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下之服務乃廣宣改擴建所必須的工作。房屋改造項目合同下之服務乃宣廣公司日常經營所必須的工作。交控建工擁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環保工程專業承包貳級資質。廣宣公司及宣廣公司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交控建工所具備的資質，決定委託交控建工提供前述施工服務。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提升工程施工合同和房屋改造項目合同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和吳長明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和吳長明被視為在提升工程施工合同和房屋改造項目合同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提升工程施工合同和房屋改造項目合同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提升工程施工合同和房屋改造項目合同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升工程施工合同和房屋改造項目合同項下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宣廣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宣公司為宣廣公司之附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交控建工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控建工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提升工程施工合同和房屋改造項目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宣公司與交控建工簽訂房建工程協議。由於提升工程施工合同、房屋改造項目合同和房建工程協議都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交控建工簽署，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2(1)條的規定，提升工程施工合同、房屋改造項目合同及房建工程協議下的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合併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升工程施工合同、房屋改造項目合同和房建工程協議下的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12,200,000.00	3,611,233.33
房屋改造項目合同	1,092,225.88	不適用
房建工程協議	257,397,357.71	127,498,921.44
合併年度上限	<u>270,689,583.59</u>	<u>131,110,154.77</u>

由於合併計算後適用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提升工程施工合同及房屋改造項目合同涉及方之資料

廣宣公司主要從事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設計；餐飲服務；住宿服務；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機動車修理和維護；日用百貨銷售；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等。

宣廣公司主要從事宜廣高速公路收費、養護及清障服務；汽車、建築工程機械修理；餐飲；汽車配件、百貨批發、零售。

交控建工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設施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房地產開發經營。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交控建工」	指	安徽交控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指	廣宣公司與交控建工於2024年12月6日就服務區文旅融合、收費站宿舍樓局部提升工程施工（TS-FJ標段）（廣宣改擴建項目）訂立的合同文件
「房屋改造項目合同」	指	宣廣公司與交控建工於2024年12月6日就宣廣公司2024年收費站園區房屋改造提升項目提供施工服務訂立的合同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宣公司」	指	安徽省廣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房建工程協議」	指	廣宣公司與交控建工於2024年3月13日就滬渝國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廣德至宣城段改擴建房建工程GX-FJ標段所訂立的房建工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宣廣公司」	指	宣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47%及44.53%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12月6日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